

航 政

一、交通部（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交航（六五）字第〇七二〇一號

主旨：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自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中譯文，業奉行政院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臺六十五交字第〇八一二號令核定，本部六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交航（六五）字第〇一四〇四號令頒發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中譯文及英文合訂本在卷。

二、外交部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外（六五）條一字

第〇六五六八號函稱：已有保加利亞、丹麥、法國、迦納、冰島、挪威、瑞典、英國、巴西、希臘、印度、蘇俄、賴比瑞亞、奈及利亞、西班牙、加拿大、羅馬尼亞、東德及西德等十九個國家批准本規則公約。西德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批准本規則公約，使批准國家達到十五個以上，所有一百總噸以上的船舶總噸數達到全世界船舶總噸數之百分之六十六。依公約第四條規定，本規則自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正式生效。

一〇

三、本兩分行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海軍總司令部、考選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教育廳、漁業局、基隆、高雄、花蓮、臺中港務局、本部交通研究所、全國船聯會、船員外僱輔導委員會、臺灣省漁會、招商局、臺灣航業公司、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國立交通大學、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臺灣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私立淡江文理學院、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臺灣省立臺南、澎湖、蘇澳、東港高級水產職業學校、中華航業海員訓練中心、經濟部漁船幹部訓練中心、中國驗船協會、中國造船公司、臺灣造船公司、臺灣機械公司、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基隆、高雄、花蓮引水人辦事處、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中國海事學會、中華民國航運學會、航運通訊社。副本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外交部。

部長 林 金 生